

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 幢 1306B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4,419,9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7.6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17 年度报告》及《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21、2018-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工作运营情况、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7 年度合并的财务报表审计后确认，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943,818.01 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3,766,749.90 元。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度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但是鉴于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友好协商，公司将不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通过关于《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详细内容见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鸟瞰智能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

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公告编号：2018-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419,99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付勇勇、郭雨杨

结论性意见：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鸟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1日